

原采购内容：

1、获取招标文件时间：2025 年 12 月 06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5 年 12 月 2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提交投标文件时间：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2025 年 12 月 30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均可系统提交

3、开标时间：2025 年 12 月 30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有关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现变更为：

1、获取招标文件时间：2025 年 12 月 06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6 年 01 月 13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提交投标文件时间：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2026 年 01 月 14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均可系统提交

3、开标时间：2026 年 01 月 14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原采购内容：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6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 (2)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投标的，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授权代表参与投标的，还需要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第三方机构出具财务报告(企业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扫描件)； (4)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①2025 年 1 月 1 日至开标截止日任意 1 个月份本单位的纳税证明，为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交税证明或无欠税证明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原件扫描件)； ②2025 年 1 月 1 日至开标截止日任意 1 个月份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的，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 注：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也可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格式后附)； 供应商可提前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查询本单位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在资格审查环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查询提供《承诺函》的供应商在山东省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对于反馈有税收和社保资金缴费信息的，视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对于反馈无相关信息的，根据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判定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企业成立不足三年的提供自成立以来的)；

		(7) 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后附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后附件)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 注：(1) 资格审查资料：郑重提醒各投标人，将以上资料按照要上传原件扫描件，原件如为彩色，则上传扫描件应为彩色，否则做无效标处理。专家在审查时以各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依据进行资格审查；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之外提供的资料将不予认可；若资格审查不合格，作无效标处理； (2) 以上证件（证书在有效期内）正在办理年检或延期的，需提供年检或（延期）核准部门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原件的扫描件放入电子投标文件相应位置； (3) 投标截止时间后恕不接受任何与报价、评标有关的资料。由此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1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有关政策	1. 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执行； 2.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执行； 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信息传输业或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优惠。 6. 投标人须提供以下材料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以证明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执行。未按以下要求提供证明文件投标无效。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 ②监狱企业的，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③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现变更为：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6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 (2)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投标的，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授权代表参与投标的，还需要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第三方机构出具财务报告(企业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扫描件)； (4)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①2025 年 1 月 1 日至开标截止日任意 1 个月份本单位的纳税证明，为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交税证明或无欠税证明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原件扫描件)； ②2025 年 1 月 1 日至开标截止日任意 1 个月份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的，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 注：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也可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格式后附)； 供应商可提前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查询本单位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在资格审查环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查询提供《承诺函》的供应商在山东省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对于反馈有税收和社保资金缴费信息的，视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对于反馈无相关信息的，根据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判定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企业成立不足三年的提供自成立以来的)；

		注：（1）资格审查资料：郑重提醒各投标人，将以上资料按照要上传原件扫描件，原件如为彩色，则上传扫描件应为彩色，否则做无效标处理。专家在审查时以各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依据进行资格审查；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之外提供的资料将不予认可；若资格审查不合格，作无效标处理； （2）以上证件（证书在有效期内）正在办理年检或延期的，需提供年检或（延期）核准部门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原件的扫描件放入电子投标文件相应位置； （3）投标截止时间后恕不接受任何与报价、评标有关的资料。由此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1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有关政策	1、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执行； 2、按照《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执行； 4、价格扣除幅度：价格给予（10）%的扣除。 5、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规定，本项目所对应的中小企业行业为：信息传输业或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注：如符合以上 1-3 条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有关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所属行业须按此行业进行填报，否则将不给予价格扣除）。 特别说明：本项目属于货物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不视为此企业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原采购内容：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一、初步评审

评审方式	序号	评审因素
资格评审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	财务状况报告
	4	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性评审	1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	报价超过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3	分项报价表未按要求填写
	4	未按规定提供强制节能产品
	5	未标明接受进口产品，投报进口产品的
	6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
	7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10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现更正为：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一、初步评审

评审方式	序号	评审因素
资格评审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	财务状况报告
	4	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符合性评审	1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	报价超过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3	分项报价表未按要求填写
	4	未按规定提供强制节能产品
	5	未标明接受进口产品，投报进口产品的
	6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
	7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10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